

牧場發生口蹄疫， 如何來做消毒措施

初次消毒

初次消毒於口蹄疫發生牧場完成動物撲殺工作後為之，其程序如下：

■畜舍及房舍消毒程序

1. 畜舍所有動物移出，豬隻及其他具有感受性之動物撲殺之。其餘家禽、犬、貓等動物集中於另一區域，直至消毒完畢，上述動物再以2%醋酸浸泡、沐浴或噴灑。

2. 以消毒水噴灑畜舍及所有物體表面使之潮濕，並任其作用至少1小時後，徹底清除畜舍殘存之飼料、糞便、墊料等雜物，所有可移動設備如飼料桶等需移出畜舍，可拆卸之設備配件應全部拆卸後運出畜舍。倉庫內所有物品亦均須移出。

3. 地面、床面、牆壁、隔欄、通道及圍牆，以清水及刷子徹底將物體表面及縫隙內之汙物洗刷乾淨。除以刷子刷洗外，凡能有效清除物體表面及縫隙內汙物之方法（如使用高壓熱水噴洗機以強力水柱噴洗等）均可使用。

4. 消毒水如非採用鹼水，於完成前項工作後，必須再用相同消毒水噴灑所有表面，噴灑後任其自然風乾，無須再以清水沖洗。

5. 清洗時應注意地勢，由地勢較高處往低處清洗，以避免汙水再度汙染已完成清洗之區域。

6. 使用鹼水（氫氧化鈉或鹼片液）時，使用者全身皮膚、尤其是雙眼、鼻子必需有適當防護，如戴手套、護目鏡、鼻口罩、全罩式衣物（雨衣）等。

■設備消毒程序

1. 移出畜舍之設備或拆卸下來之配件如欲保留，應先浸泡於消毒水中至少1小時，其後以清水及刷子刷洗乾淨。

2. 不再繼續使用或無法徹底清洗之設備或配件，可燃燒者以焚燒處理，不可燃者應先浸泡於消毒劑中至少4小時後丟棄之。

3. 散裝飼料桶中之飼料應全部清除，散裝飼料桶及管線，應以清水洗淨後以消毒劑噴灑，必須注意與畜舍消毒配合，避免汙染已經完成消毒之畜舍。

■物品消毒程序

飼料、糞便與雜物垃圾以焚燒或掩埋處理為原則。無法焚燒或掩埋處理者，依製造堆肥方法，堆放於牧場內較偏僻處，其上應鋪蓋塑膠布保持發酵溫度、防止滋生蚊蠅或受雨水沖刷。堆放時間不得少於6個月，期滿後運往垃圾掩埋場掩埋或以其他適當方法處理之。

後續消毒

第二次消毒於完成初次消毒滿1個月後為之，其消毒程序同初次消毒。第三次消毒於引入前哨豬前1個月為之，其消毒程序同初次消毒。

各種消毒劑之使用

可有效殺滅口蹄疫的消毒劑及其使用方法請參閱附表

■燻煙消毒

對於某些設備或區域，消毒劑難以完成作用到的時候，可以使用此法。原則上，能完全密閉的房舍可以考慮使用，但是燻煙的氣體具毒性，因此操作時必須極為小心，注意所有的安全防護措施，以免發生危險。其方法如下：

1. 每10公尺立方空間用40克 paraformaldehyde 以加熱器加熱，加熱器與加熱

器間之間隔不超過30公尺。

2. 每10公尺立方空間用福馬林500毫升與高錳酸鉀250克密閉至少24小時。

其他事項

1. 人員進入需更換工作衣、帽子、雨靴、口罩，踏過盛有消毒水的消毒槽、以2%檸檬酸液清洗及刷手後入場，出場時更

換自己衣物後離開。使用過之雨靴應以消毒劑徹底洗淨，衣物必經過消毒水浸泡或加漂白水徹底清洗。

2. 限制車輛出入牧場，必須出入之各種車輛，一律以消毒藥水徹底噴霧消毒車輛或通過淺型消毒池。

3. 牧場內人員居住處所可採用燻煙消毒。



附表 可以不活化口蹄疫病毒的消毒劑

消毒劑	有效濃度	稀釋方法	備註
氫氧化鈉	2%	20公斤溶於1噸清水	必需有適當防護，化工原料行可購得
碳酸鈉	4%	40公斤溶於1噸清水	有刺激性，化工原料行可購得
醋酸	2%	2份冰醋酸與98份清水充分混合	有刺激性，化工原料行可購得
枸橼酸	2%	20公斤溶於1噸清水	有刺激性，化工原料行可購得
Metasilicate	4%	20公斤溶於1噸清水	有刺激性
市售消毒劑	不一	依照其說明	視廠牌而定

養豬頭數調查即將開始 請農友注意配合

政府為正確掌握毛豬口蹄疫事件發生後，國內毛豬生產現況及未來毛豬飼養意願，訂於5月26日至6月10日辦理「台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指派調查人員親赴各養豬戶（場）進行面對面訪問調查。

本調查項目為查填各養豬場所飼養之種公豬、種母豬（已配種或曾配種）、種女豬（60公斤以上未曾配種）、哺乳小豬（尚未離乳）、30公斤以下小豬、30~60公斤中豬及60公斤以上大豬之在養頭數，

並附帶調查各養豬戶未來之養豬意願。

本次調查統計結果將作為政府制訂整體養豬政策與規劃各項措施之依據，除此之外，絕對不會將個別資料作為統計以外之用途。主辦單位籲請各位養豬農友據實填報，千萬不要隱瞞遺漏或誇大浮報，以免誤導政府之決策方向。

假如在調查期間仍未見調查人員登門調查，亦請養豬農友主動向所在鄉鎮（市區）公所農業課人員洽詢。